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第一條（本守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守則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

凡本公司員工皆有責任仔細閱讀、了解並遵守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範圍）

本守則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全體員工。

第三條（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六條（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二、與公司競爭。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之一

- 依第七條所稱「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提供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五千元(含)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五千元(含)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三萬元(含)為上限。
 - 五、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五千元(含)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五千元(含)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三萬元(含)為上限。
 - 六、經董事長核准之個案。

第八條（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與廠商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條（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第十一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二條（政治捐獻與活動）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第十三條（著作權）

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第十四條（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員工如有正當理由，經呈總經理核定後，得豁免適用本守則之特定條文。

第十六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